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核定本)

行政院101年10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10065749號函修正核定

壹、計畫緣起：

歷年來各縣市政府係依民國85年臺灣省政府訂定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社工員員額基準進用社工員，該基準以當時鄉鎮市區人口數訂定，人口少於5萬者設1名；人口於5萬至10萬者設2名；人口於10萬至20萬者設3名；人口在20萬以上者設4名。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產生多樣化的社會問題及多元化福利需求，為因應民眾各種社會福利需求，相關社會立法與福利政策相繼頒布或修訂，社會福利措施也急速增加，繼以社會變遷與經濟不景氣，也引發民眾相對的問題與需求，尤其是每遇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各界屢屢反映社工人力不足問題；但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社政部門未能因應社會福利業務成長需求，適時合理調整增加社會行政及社工人力，致有部分縣市以社工人力補充社會行政人力之不足，又多數縣市政府係以聘用或約用方式進用社工人力，造成人力流動率高，部分縣市更受人力精簡政策影響，尚且無法足額配置基本所需社工人力，有關社工人力不足、配置運用不當將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允宜儘速解決地方社工人力不足困境，妥善配置運用並就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職務列等、考銓方式及待遇等，提出配套措施，建立完善之社會工作制度，有效兼顧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爰特訂定本計畫，俾於推動與落實社會福利工作。

貳、現況檢討：

有鑑於於社工人力進用不足等問題係長期以來既有之問題，歷來並受到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媒體輿論等多方之關注，為協助

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內政部自 91 年起多次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等開會研商因應對策，除請各地方政府考量實際需求，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修正進行組織整併及人事調整時，將社會工作(督導)員額以社會工作師(員)職缺，納入組織編制；或檢討可委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業務項目，委辦經費得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以補縣市政府人力之不足；並將約聘僱社工員排除於人力精簡範圍外；內政部自 95 年及 96 年起補助增加 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且自 97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各福利別臨時社工人力(97 年至 99 年分別增加 265 名、376 名、735 名)，加強各項兒少、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以因應複雜的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

參、合理社工人力推估及解決問題策略

一、合理社工人力推估：

社工人力的適當配置與需求，係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成敗的要件，合理的社工人力配置亦顯示政府保障人民福利權的承諾，基於過去委託研究社工人力推估方案之時空背景已有變遷，為解決地方社工人力不足困境，現階段係建立以福利人口數及總人口數之 2 類推估模式作為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推估模式如下：

(一) 以福利人口數(保護個案通報及法定社工服務事項個案量)

推估社工人力需求，計須增加 1,434 人。(即以 97 年兒少保護、家暴性侵、98 年身心障礙保護、老人保護、兒少性交易、隔代單親家庭及低收、中低弱勢家庭輔導、身障人口 ICF 等 7 項福利別數據，推估所需社工人數為 2,889 人，扣除上開福利別現有之社工人數 1,455 人，

計須增加 1,434 人)

- (二) 以總人口數推估社工人力需求，即以社福績效考核績優且社工人力較佳 3 縣市平均每位社工服務民眾為基準值估算，再加上人口密度、老年人口數、身障人口數及保護個案通報數予以加權調整，推估方式經於 99 年 2 月 10 日提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討論及 4 月 2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正式會議獲委員同意。復經於 5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議，依其查報 99 年 4 月 30 日社工員額數，再加入 98 年各項福利人口數、保護個案通報數及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各項津貼補助人數，再予以推估，並於 5 月 18 日由內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開會研議確認推估方式與應增加之社工人數，計須增加 1,462 人(推估應配置 4,468 人，以約三分之二設置公部門計 3,052 人，扣除現有社工人數 1,590 人，計須增加 1,462 人)。

二、解決問題策略：

- (一) 增加社工人力：請地方政府依內政部以總人口數(以社福績效考核績優且社工人力較佳 3 縣市平均每位社工服務 5,640 位民眾為基準值估算，再加上人口密度、老年人口數、身障人口數、保護個案通報數及津貼補助人數予以加權調整)推估社工人力需求數作為社工人力配置基準，建置合理社工人力，逐年增加社工人力，並以社會工作師職稱進用。
- (二) 合理配置運用社工人力：請地方政府盤點並檢視社會工作人力配置運用情形，依各類福利服務需求個案量及屬

性，妥為評估配置，俾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務之推動。

- (三) 培訓社工人力：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規範社會工作師在職教育訓練；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社會工作人力配置規劃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建立培訓機制，俾能因應社會變遷，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 (四) 研議社工人力職務列等、考銓方式、待遇：有關社會工作職系編制、管制及官等職等、社會工作相關之國家考試、現職社會工作人員取得證照問題之因應、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合理待遇與加給、檢討考試及格方式讓有實務工作經驗之社工人員優先取得納編資格等措施，將配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納入研議，未來並配合研議結論納入本計畫檢討修正，以逐步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肆、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 5 位委員所提「政府部門社會工作人員之任用薪資與福利案」討論決議「請內政部邀集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針對社工人力的需求、晉用、納編及升遷等須予制度化的相關問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
- 二、依據行政院 98 年 3 月 12 日第 3135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內政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工作，如果必須增加社工或專業

人力，即使原有預算不足，都應該先行推動，所需要的經費再來解決，網羅這些專業人力來加強社會安全網的工作。」。

三、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提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報告案，奉院長指示「社工人力計畫草案請儘速報行政院，並請薛政委審查。」。

四、99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充實社會工作人力，提升對弱勢者的為民服務品質，是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因此，請內政部應加強與地方政府的督導及溝通，讓地方政府依其權責增加必要之人力，而中央政府基於協助與扶持地方政府之立場，在財政吃緊的情形下，可提供必要的相對支持或補助措施。」。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執行前該社會福利業務須運用社工人力。

伍、計畫目標：

一、本計畫預定至民國 105 年各縣市社工人員總數再增置 1,462 人，使公部門之社工人員總數達 3,052 人，加上委託民間辦理之 1,416 人，地方社工人員可達應配置員額數 4,468 人。

二、公部門社工總人數 3,052 人，預定於民國 114 年可將其中

1,828 人(3/5)予以納入正式編制，另 1,224 人(2/5)以約聘人員進用。

陸、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柒、實施期程：

- 一、100 年起至 105 年完成充實 1,462 名社工人員。
- 二、101 年至 114 年地方政府將須納編 1,490 名，分 14 年內逐年納入組織編制。

捌、實施作法：

- 一、請各地方政府以內政部現階段建立以人口數推估之社工人力配置基準(附表一)，通盤檢討現有人力運用情形，在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充實社工人員配置；其確有困難須檢討其員額總數及五個直轄市之員額管制時，再就個案需要情形敘明理由函報內政部，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有關具體作法如下：(附表二)
 - (一) 合理應配置人力為 4,468 人，原則將約三分之二員額（計 3,052 名-含 ICF 217 名）設置於政府部門；約三分之一員額（1,416 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為原則。
 - (二) 合理設置於政府部門之社工 3,052 名，扣除現有社工 1,590 人（其中已含現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員 320 名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員 190 名），應新增社工員

1,462人，請地方政府於100年至105年分6年完成進用：

1、100年起增聘之366名約聘社工員，加計510名原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兒少保護社工員（320名）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員（190名），合計876名約聘社工員。

2、101年至105年進用1,096名正式編制社工員。

（三）設置於政府部門之社工3,052名之以五分之三（即1,828名）以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納編，五分之二（即1,224名）以約聘社工員進用。

（四）納編之社工人員計1,828名，扣除現有已納編338名，計須再納編1,490名，請各地方政府修改組織編制，於101年至114年分14年內逐年納入組織編制（101年至105年進用1,096名正式社工人員，106年至114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納編394人）。

（五）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請各地方政府積極修正組織編制，依內政部規劃於101年至105年5年內進用1,096名正式社工人員；106年至114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394名。如部分地方政府於實務執行確有困難，得專案報內政部核准後據以執行。

（六）各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研訂充實社工人力進用及配置計畫，就社會工作人員逐年之增補、納編期程、方式、配置運用及在職教育訓練予以整體規劃，並將計畫報內政部審核。

（七）各地方政府自101年起就修正組織編制所納編之社工員額數，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考試用人需求，經該總處彙整後報送考選部列入公職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二、聘用社工(督導)人員均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以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為優先；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如下表：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聘用社工人員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	6 等 2 階（296 薪點） 至 6 等 7 階（376 薪點）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6 等 3 階（312 薪點） 至 6 等 7 階（376 薪點）
聘用社工督導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者。	7 等 1 階（328 薪點） 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社工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7 等 1 階（328 薪點） 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
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敘至 7 等者，則須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6 等 3 階（312 薪點） 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	6 等 4 階（328 薪點） 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

	驗 1 年以上者。	
聘用保護性 社工督導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3 年以上者，敘至 8 等者，則須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	7 等 2 階（344 薪點） 至 8 等 7 階（472 薪點）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7 等 3 階（360 薪點） 至 8 等 7 階（472 薪點）
備註：偏遠地區經公開甄選達 2 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保護性社工者，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認定。		

三、原依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 100 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進用之社工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四、社工督導設置基準：以每 7 名社工人員設督導 1 名之基準，估算所需社工督導人數。

玖、經費來源及分擔比例：

- 一、100 年起所約聘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 876 名（含新增之 366 名及原補助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510 名），依 95 年及 96 年補助地方政府增加兒少保護及家暴社工人力方式，中央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
- 二、納編後人事費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計算，並由中央就各該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則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
- 三、內政部得針對地方政府 100 年起編列之約聘社工人力經費，及 101 年起依期程納編員額之執行情形，作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約聘社工人數之依據，並將每年考核檢視地方政府之實際納編成效，據以審核相對增減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約聘社工人力，俾提升地方政府納編績效。

拾、預期效益

- 一、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後，可使社工人員服務總人口比降低，從事直接服務及第一線保護個案處遇之社工負擔個案數亦可下降，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 二、百分之六十以上社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建立專職長任，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能量。
- 三、分 14 年內納編社工人員，兼顧保障現有約聘僱社工人員權益。

拾壹、督考機制

- 一、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增補、納編、配置運用及在職訓練績效，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各相關評鑑項目，並

依據考核成績據以增減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將每半年公布於內政部網站，內政部後續並將每年考核檢視地方政府之實際納編成效，據以審核相對增減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約聘社工人力，另將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對於納編績效未達進度之地方政府予以實地督導。
- 三、內政部每年底召開會議，就本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進行評估、修正。

拾貳、附則

- 一、100 年規劃地方政府所須增加 366 名及配合本計畫尚須增加之約聘社工員人數，得從寬不受現行規定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制。
- 二、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自 100 年起併入本計畫辦理。
- 三、本計畫所稱保護性社工(督導)人員依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